

預定論與神的主權

R. C. Sprout
李淑珍譯

當我們爲預定論的教義掙扎時，首先必須清楚瞭解這個字的定義。於是，我們馬上就遇到了困難。這個字的定義，常常使這教義大受影響。我們總希望從一些中立性的解釋——比如韋氏大字典中的定義，或許能避免一些偏見。但却沒那麼幸運。（或者說，神未賜下這種福氣）。讓我們看看在韋氏新大學字典（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中的解釋：

預定：指定、命運，或是事先決定；預先注定屬世的或永遠的命運，或為神的預旨所注
定。

預定論：是主張：「由於神預知萬事，故必然預定何人可得救恩」的教義。

既然民事長官被神授予此權威，並被賦予從神而來履行這些功能的權柄，所以他向神負責，這位又真又活而且是唯一任命他的神。民事長官因此有義務，按著神所顯明旨意所移交給他的，來執行公務。聖經是神旨意至高無上與絕對正確的顯示，因此也是生活各層面中至高無上與絕對正確的準則。民事長官在執行公務時，一定要認識到這個絕對正確的準則。

但是，必須要知道，只有在民事長官有限的權威範圍內，即是在其民事長官之職權內，來應用在聖經中所啓示的神的旨意。只有在聖經啓示關於由政府履行的職務，和關於由民事長官所執行的公務範圍內，民事長官一定要實現聖經的要求。假如民事長官在其任職時，強行將聖經的要求施行在他的其它職權，那他就犯下了違反他特權並違犯聖經之規定的罪。

教會的範圍與民事長官所屬之範圍不同。現在所需了解的是它的範圍與政府的範圍是平等的。教會並非隸屬於政府之下，政府也非隸屬於教會。兩者都隸屬於神，和作為中保的基督，如同頭高於身體（教會）各個部份一樣。政府與教會都一定要認識到這種隸屬關係，和認識到在神的制度之內，他們在各別運作的範圍中之相等的協調。他們兩者要各自維持自主權，並在不侵犯對方下維持自己的自由。但是當強調要加以認識、保守和維護這兩者在功能和範圍上的不同時，則

千萬不可忽視在這不同中的更大之合一性。界定這合一性的原則即是神的主權，從此而發展出的義務即是教會與政府都必須要促進神國度的利益。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推展基督教對政教關係的觀念。

交托給教會的任務，是宣揚神全備的旨意，以及和所有的人、所有的機構有關的神的旨意。雖然教會並不執行如政府和家庭等其它機構的職務，但教會受托來界定這些機構的功能，及他們的區分何在。它也有資格來宣佈和教誨所傳給他們的責任。因此，在民事長官越過權限時，教會自有義務來揭發和譴責這種逾越權限之事。當制定和執行法令有違神的律法之時，教會有責任抗拒之，並揭露其不當之處。當民事長官運用其神所賦予之權威來保護和增進人民之權利、義務與自由時，教會有權利和責任來譴責此種不盡職之事，藉著教會所宣揚神的旨意，使民事長官面對其責任，並敦促其改進所疏忽之處。因此，民事長官的職權就來到教會所宣佈的各方面範圍之內，其所做的是否正當都與神的話語有關，而牽涉到神全備旨意的誤會之處，就是造成教會不關切政治的觀念。

主張教會關切民事，就是必須用神的話語來檢討政治措施，並要據此宣佈其判斷，且要認清

教會活動與政治活動的區別。更率直的來看此事，是教會不從事政治。而教會的會衆則要從事政治，但只以國家公民的身份從事，而非以教會會衆的身份。教會不是要創造或助長政黨或政治團體。教會的宣告確實會勸導信徒和他人，以公民的身份去加入某一政黨，或許會爲促成良好政治而成立政黨。假如教會的宣告是健全的，教會無須對其宣告在此方面的影響而感到羞恥，也無須爲那些反對該教會從事政治的批評而感到困擾。在這種環境下，教會必須準備對其話語的政治含意，所做忠實的見證而付出代價。

這關於教會責任的立場，似乎是與韋敏斯德公認信條不合，即是：「教會總會和會議，除了有關教會的事務以外，不可處理或決定任何事。不可干涉有關一般社會的國政，若遇有非常的事，可以謙恭地向政府請願；或在政府官長所要求的情形下，爲滿足良心，可向政府提出忠告。」（卅一章五節，此段譯文係引自趙中輝牧師所譯之基督教信仰告白，頁卅三。）在關於民事官之權責以及其能或未能履行其權責等方面，本報告所講到的教會的權利與責任之觀念，超過了公認信條起草人所想到的。假如是如此的話，公認信條的內容並不應使我們從這觀念中退縮。公認信條並不是我們的最高標準。但有一個不明顯的矛盾存在。

有二點意見。第一，公認信條界定了民事長官管轄的範圍，教會把這界定包含在所想要做的教會信條內。（特別參看廿三章之條文）。因此該起草人認為教會可以宣佈民事長官之特權為何，以及其管轄權範圍之限制為何。這當然暗示了教會有權利和責任，來時時的宣佈界定官方權威之應用與意義。歷史已證實教會一直都準備用公認信條來對抗政府在這方面的越權與侵犯。

第二，公認信條載：「教會總會和會議，除了有關教會的事務以外，不可處理或決定任何事。」但是對政治以及其它事務宣佈神全備的旨意，當然是教會的職責，公認信條的起草者也當然認為如此。再說，公認信條所用來拒斥活動的文字，即「教會總會和會議不可處理、決定、干涉有關一般社會的國政」，顯示那些被認為超過教會總會和會議範圍之事，是與宣佈和民事相關的神全備旨意大不相同的。所被禁止干涉的即是指政治活動，那決不合乎本報告中所提之觀點。在教會宣佈政治措施之宗教和道德含意時，它當然不會被認為在處理和決定政治事務；它也不論斷民事，它僅提出並維護在有關民事上神顯明旨意的要求。最後，公認信條允許教會總會與會議有權，「遇有非常的事，可以謙恭地向政府請願」，及「在政府官長所要求的情形下，為滿足良心，可向政府提出忠告」。這條文意為在有關特別是國家事務上，可直接求訴於民事長官，這點超

過了教會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對政治事務有所宣佈之點。

仍存在的問題是：在關於民事上，教會如何宣佈神的旨意？顯然特別有兩個方法來宣佈神的話語，即是講台和出版。對公眾問題上，教會要忠於自己的委命，務要講出來並且達到人。比方說，教會不可因循裹足不前，並忽視政府的腐敗，而以對這種事發表審判是干涉政治為藉口。政治腐敗是罪，一種公共的罪，假如教會不去責備，就是棄絕了它的呼召。當政治革命違犯了神話語的原則和背逆神的國度，教會不可做壁上觀，而以政權是神所授為藉口。教會必須根據神的話語來評估革命，並在講台和出版中宣佈神話語的判決。假如政治革命是正當的，假如其排去了篡奪和暴政，並符合公平的利益，那教會在神話語的原則所指示下，一定要用同樣的管道來表達贊同的判決。

當然由於教會的不夠完美，所以會有不同的意見。人的審判就會不同。但這並不影響到這個原則，即教會的正式代表，一定要以基督的名，對所有與祂話語有關的問題上，宣佈祂話語的審判，而這些發言人應根據基督的話語，力求思想和表達的合一。對這些事也應在和平的氣氛中，在聖靈內合而為一。

這宣言也可採集體宣佈的形式。即是說，教會可透過各種聚會（不論是地方、全國或國際性），以集體的情況對政治措施或運動的宗教和道德含意，發表正式宣言。教會在某些情況下，爲指導和警告它的會衆和跟從之人，以及爲指導其它的人（包括那些被賦予民事職權之人），必須要如此來做。像這樣的宣言，是爲宣揚神的話語，以及爲證實神在這些事上的主權。否認教會有此特權，是在神話語的普遍適應性和教會必須向世界做見證等兩件事上妥協。

要記得的是，教會在發表有關政治事務之宣言時，必須要極爲小心和保留。尤須注意到那些有關教會之宣言與決議。要避免輕率之分析與宣言，而且必須極爲小心，以確保宣言是適合神話語之需要。教會經常爲基督之名帶來羞恥，由於做下了沒有必要證據支持之宣言，或由於發表超過教會權限之言論，而嚴重的削弱了教會爲善的影響力。教會代表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要警覺會把講台轉變成政治論壇，特別是政治黨派的論壇。過份傾向宣佈神全備的旨意，會因太有成見而無法凸出那些警覺到在政治趨勢和發展上宗教和道德有危險的人士。在此處和他處上都要保持平衡和中庸。但是對於宣告神的話語在生活的每一方面，特別是有關民事政府的生活方面，並不因爲有濫用和會濫用的情況而加以排除該項義務與必須性。

作者簡介：John Murray 一八九八年出生於蘇格蘭，第一次歐戰後畢業於哥拉斯勾大學，爲了預備事奉神負笈來美，受教於普林斯敦神學院，一九二四年畢業，後爲該院系統神學助教授，爲荷治及華菲德之繼承人。一九三〇年慕氏隨梅欣博士等人於費城建立威敏斯德神學院，執教系統神學直至其於一九六六年退休爲止。

一九六六年退休回故鄉蘇格蘭與諾爾吞小姐結婚生一子一女。著有「救贖之完成與應用」，「品格的原則」，「羅馬書註解」。本文係譯自「慕雷選輯」(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